

送呈

貴家長台升

麻坡中華兩校

逕啟者：本校為使

貴家長明瞭 貴子弟之平時成績起見。特於每段定期考查後，隨將其成績填報。除請

查閱並逐次簽名擲還外，尚懇留意下列兩事：

(一) 貴子弟若有不及格(六十分為及格)學科，須隨時督促修讀，藉收家庭與學校協助之效。

(二) 本校訂於中華民國卅六年 六月十五日放假，卅六年

七月 七日開始舊生報名，同月十五日舉行下學期開學典禮，貴子弟假期中之作業，謹希嚴督勤習，以免荒廢是幸！此致

貴家長 公口照

麻坡中華兩校校長

陳人浩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六月十日

學段 科目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學期成績	單位	單位 學期成績
	定期考查 三月三日	定期考查 四月廿一日	學期考查 六月七日			
公民	85	68	88	78	1	78
國語	76	79	78	78	11	858
英文	67	69	67	67	4	268
算術	65	85	73	74	5	370
歷史						
地理						
自然						
常識	69	84	84	80	3	240
工藝	74	70	72	72	1	72
美術	60	73	70	68	2	136
體育	75	75	75	75	1	75
音樂	20	75	65	70	2	140
統計					30	2237
總平均數					74.56	
扣除分數					1.50	
實得分數					73.06	
本級共有	46人 該生名列第19名下學期升級					
家簽	林廷能	林廷能	級任	教導主任		
長名	林廷能	林廷能				

缺 席 狀 况					
段次	第一段	第二段	第三段	合計	扣 分
項 別	本校上課 37天	本校上課 36天	本校上課 35天	本校上課 108天	
早操					分
曠課	3				1分
事假					分
病假		5			.5分
遲到					分
全學期共扣					1.5分
獎懲事項		級任評語			品行評定

(一)本校對於學生成績考查分爲：  
 (甲)定期考查——平時測驗平均分數佔60%，定期考試分數佔40%。  
 (乙)學期考查——平時測驗平均分數佔40%，學期考試分數佔60%。  
 (丙)學期成績——兩次定期考查成績平均佔60%學期考查成績佔40%

(二)學期成績總平均分數計算法：  
 (甲)各學科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科之單位，即為各該學科單位學期成績。  
 (乙)各學科學期成績之總和，除以各該學科單位之總和，即為學期成績之總平均分數。

(說明)